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

2018 年 12 月 10 日